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时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点为2018年6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、25日、5月11日、25日、6月8日及6月25日分别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

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论证事项方案。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）前尚未完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股票暂停转让触发事项未能完全消除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，证券代码：430322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03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17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21 日、8 月 28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。目前，交易方已完成了尽调工作，但相关资金到位时间暂时未定，公司与交易方仍在积极论证事项方案，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24日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3日、10月30日、11月06日、11月13日分别披露了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

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